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说明

- 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,将不予认可。
- 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 关内容进行公示,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 - 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小麦"一喷三防"社会化服务项目、四标段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小麦"一喷三防"社会 化服务项目、四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河南中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357.88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94.1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行业;承接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中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3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